
總統府公報

第 720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11

貳、國家安全局令

- 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
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條文.....12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5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任命吳芙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胡忠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柯燦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高伯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陳勝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林宏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吳明哲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李德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吳俊雄、張熙蕙、李秋錦、蔡瑞娟、邱秋瑩、林慈芳、鍾景婷、鄭雅綺、陳鳳慶、邱秀錦、王金凱、李忠賢、沈瑞銘、李政達、郭秋榮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鄭信德、連德宏、陳畊麗、徐如賓、黃晏青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朱麗慧、陳美菊、林麗貞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杜美勳、凌玉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派左珩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派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葛映濤、陳俐君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益群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鄭希騰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雷台青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范福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張炳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劉偉琪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李清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施華恩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文益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秉輝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江偉全、康碩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志祐、朱定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智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子文、賴寶合、林英奇、程士傑、李珮好、黃立昌為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特派何寄澎為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任命黃逢明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淑芳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李佳琪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高淑真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宗強為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曹彥綸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楊維修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雯華為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永洵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江春慧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宗雄為臺北市商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派黃泰聰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李金玉為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李淑宜為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蔡美淑為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劉建中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李孝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鄭明耀為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姚敦明為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廖錦秀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素華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孫惠生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卓達銘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許秋萍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黎素貞為桃園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高蓓蒂、陳茂揚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劉台榮為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粘榮祥為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居豐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郭進興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張瑞琿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曾金來、林漢斌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李傳翔為屏東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羅光吾為屏東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朝金、葉媚媚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翁自保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張忠民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金忻瑩、劉速、吳志文、鄧力璋、吳晉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姍吟、黎光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雅琄、胡耀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億如、王璽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人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依玲、江國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彩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祉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琇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仰盛、黃建榮、朱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孔德輝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任命游家懿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耀族、陳榮海、林健益、劉志弘、曾以勒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任命陳俊章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陳芳珍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鳳輝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徐志權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謝武樵為駐泰國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

任命王綉忠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翁培祐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素蘭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方富美、林竹利、黃露露、張幸芬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廖義禮、黃慧英、邱森祥、沈榮泉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黎玉麟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樓美鐘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敏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副組長，盧貞秀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任命謝忠武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徐裕明、雷金書、王鎮國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信彥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于淑華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黃銘強為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林茂立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杞炎烈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李振男為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鍾淑玲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邱盛林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輝堦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賴俊杰為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徐財生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張朝欽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顏吉承、張睿哲、黃振榮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高秀美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商標高級審查官，王德博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商標高級審查官兼科長，陳治良為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謝碧岳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塔臺長，陳煜川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許有良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游秀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鄭純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傅學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郭坤峯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秘書，楊純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杜文珍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所長。

任命高平洲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王淑妮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劉時穎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李安妤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世璋、何志忠、廖麗娟、曾文清、曾雪如、何全德、蕭國輝、張永河、陳銘傳、黃至義、高誓男、陳海雄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旭佳、黃舜卿、周毓文、秦羽翔、謝佳宜、賀麗娟、賴韻琳、張柏森、張富林、謝偉智、黃忠真、黃榮志、蔡保言、段玉鳳、

吳再居、蘇瑞美、陳文瑛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簡宏偉、古步鋼、詹方冠、陳寶瑞、李武育、郭翡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邱承旭、姜瑞貞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莊士勳、阮偉芳、宋玉珍、陳美子、林德生、鄭佳菁、徐耀泓、陳淑貞、洪瑞智、蘇文曼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徐旭誠、林之瑛、謝敏文、汪宗煌、陳能哲、馮輝昇、童正霞、夏家承、于慧慧、陳荔芬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嚴慈為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倪明、張惠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至美、楊淑瓊、吳明蕙、李奇、毛振泰、洪慧燕、莊明芬、沈建中、莊麗蘭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高仙桂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劉延琮、齊清華、蔡旭晟、殷五國、楊蕉霽、蔡文傑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鄭永銘、劉思蓉、王小茹、謝慧娟、高偉峯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徐嘉臨、彭秀琴、王國政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蔡世田、謝翠娟、何政儒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派吳啟文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派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蔡麗仙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李皓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劉峻雄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江文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彭松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周志中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江文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賴鎮安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幹事。

任命陳金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張智為、張景舜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郭宏榮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高振源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育純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黃維郎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陳清雲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周春梅、鄭翔勻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陳錫欽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黃華源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陳坤明為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孔秉杰、吳東欽為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編審，郭憲鐘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郭正明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郭明政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鄧雅文為司法院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陳貴枝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周凱珍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黃秉輝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任命莊淑芳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張漢卿為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張倍榮為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陳文清為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林勝堯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楊大陽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李錦常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賴政國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陳志遠、羅宛琳、陳柄宏、李哲彥、陳怡仁、歐正吉、林世超、林佳誼、石盈妤、簡巧婷、倪偉真、許少菁、許凱惠、鄭心瀚、范國濤、王黛菁、盧昀霆、誅天龍、吳世泰、林佳蓓、賴怡君、楊子瑩、唐慰庭、林微芸、沈佑蓮、梁詩君、黃佳鈞、蔡勤貝、許卉儀、丁勤、王思閔、劉子綱、陳世修、陳念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博文、曾名毅、韓明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芬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哲源、江信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良文 Yumin · Mona 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曉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巧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上國、柯歲傑、周志銘、陳家翔、曾冠儒、王書娟、黃治錡、羅英豪、李咏馨、陳筱婷、李奕萱、張皓翔、劉珈妤、石育任、徐清鈺、呂琬婷、許亞倫、王一穎、傅怡綺、蕭富擎、徐偉鈞、葉思慧、林秋敏、邱筱茜、黃至逸、洪達志、王天威、于志安、劉冠妤、高伊辰、黃冠華、李堃玄、陳定坤、陳冠廷、李光祐、吳晉傑、黃婉茹、馮瀨玉、丁思嘉、朱彥潔、陳亭穎、陳亮君、莊竣伊、沈婉寧、林詠加、程飛豪、周哲正、郭一清、吳沛澄、林智祥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鍾鎮宇、呂正業、黃莉婷、羅世豪、林奐怡、陳妍均、姚守芬、邱俊彰、陳柏亦、葉戎峰、李明璋、陳延燾、黃文炫、蔡佳昇、王薰漪、林庭安、黃玉虹、蔡天羽、黃威霖、張志暉、鄭婷之、徐睿擎、楊孟娟、廖祐呈、葉倉僖、王致傑、黃佳莉、翁晨哲、雷喻翔、黃政文、陳彥后、鄧維元、鄭存淵、辜雅君、林沛樺、黃國瑞、黃光諄、何泓儒、吳文鼎、羅文霖、林國正、江玟燕、鄭卓仁、陳玟伶、鄧屏、林亭頌、劉書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治宇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銘謙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任命高猷珏、郭宗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楊惠閔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鳳、林金福、李佳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佳琪為法官。
任命蔡玉琪為候補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任命溫枝發、紀明謀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黃宗仁為警監一階警察官，黃榮清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林詠頤、詹書婷、劉韻慈、江明慧、張誌誠、范朝傑、王德立、葉佳貞、段元凱、謝雅惠、許京龍、張瑞玲、黃仁佑、李少文、鄭吉廷、鄭鼎嶧、陳治宏、李佩亮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88900 號

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前立法委員高忠信，敏練慈愷，思慮恂達。少歲境遇困蹇，砥礪自振，勤奮操持；因緣得沐前修啟蒙，孜孜矻矻，靈潤經典。歷任臺北市道教會理事長暨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中華道教總會理事長、中正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董事長等職，平素投身公共事務，踐履自然人文關懷。尤以出任臺北市指南宮主任委員，悉心恢弘宗教奧旨，踐履協濟利人志業；擴建殿宇園區景

觀，推展植栽環保公益，康濟施惠，恭桑敬梓；前瞻遠識，覃思日新。復草創中華道教學院，涵濡沾溉，陶育啟迪，允為華人社會培植道教專才魁首。嗣膺選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暢申基層民意需求，審議民生預算法案；參與總統直選修憲，廢除國代職權實務，排解折衝，竭智宣誠；蓋籌紓策，獻替多所。爰應聘總統府國策顧問，諮諏建言，廊廟有聲；曾當選好人好事代表暨模範父親等殊榮。綜其生平，逾六十載弘道淑世一卓行厚德，越半世紀服務信眾一居仁由義，宿望嘉猷，揚芬矜式。遽聞溘然長辭，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4) 鴻祥字第 0010028 號

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附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局 長 楊國強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
支給標準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

依本標準發給慰助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死亡與執行特種勤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主管機關應設慰助金審查會，就前項因果關係實施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局長核定發給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證明書。

前項審查會由各特種勤務專責單位代表、當事人隸屬機關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並應給予當事人或其遺族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所稱執行特種勤務，指由主管機關協調、督導、管制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構)、單位，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危害、滋擾等，所採取之安全維護作為；勤前整訓、實彈演習及勤後人員裝備之撤收等相關特種勤務作為，亦屬之。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助金，其基準如下：

一、受傷慰助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十三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十一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九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三萬二千五百元。
- (七) 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本款第一目至第六目情形者，視情節輕重，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

二、殘廢慰助金：

- (一) 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四百四十五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十五萬元。
- (二) 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千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五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

三、死亡慰助金：

- (一) 因執行特種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四百四十五萬元。
- (二) 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七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先依其原軍、文職身分向權責機關申請受傷、殘廢或死亡慰問金後，再依本標準申請慰助金。

依本標準發給之慰助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標準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保險給付。但保險係依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性規定辦理，且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 四、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安全金。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8 月 7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

8 月 7 日（星期五）

- 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聽取防颱簡報（蘇迪勒颱風）、與縣市首長視訊連線瞭解縣市應變整備情形並指示中央各部會適時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新北市新店區)
- 接見韓國仁川廣域市市長劉正福（Yoo, Jeong Bok）等一行

8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8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0 日（星期一）

- 前往宜蘭縣視察蘇迪勒颱風造成之農作受損情形（宜蘭縣三星鄉、冬山鄉、員山鄉）

8 月 11 日（星期二）

- 接見宏都拉斯共和國國防部長雷耶斯（Samuel Armando Reyes Redon）等一行
- 蒞臨「秋節有心，圓月有禮」中秋愛心伴手禮促銷展售記者會致詞並呼籲國人踴躍購買身心障礙機構生產與製作之秋節禮品（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車站）
- 接見「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高雄第一支會300-E1區領導幹部」一行

8 月 12 日（星期三）

- 接見波蘭眾議院副議長饒吉謝芙絲卡（Elzbieta Radziszewska）訪華團一行
- 蒞臨「臺馬之星交船暨首航典禮」致詞（基隆市中正區基隆港西二碼頭）
- 接見參加「2015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我國代表團師生一行

8 月 13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柯頓（Tom Cotton）訪華團一行
- 接見前蘇聯航空志願隊後人奧巴索夫（Evgeny Opatov）及馬特維夫（Andrey Matveev）並頒發「抗戰勝利紀念章」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8 月 7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

8 月 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8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8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